

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埠北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埠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玉啓	30年01月03日	男	山東省	中國國民黨	中正高中畢業	埠北里第六、七屆里長 縣市合併後第二屆埠北里里長 福德會顧問 後憲副主任 鎮福廟委員	一、結合醫療院所完善醫療資源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。 三、協助弱勢里民申請社會補助。 四、積極落實基礎建設及社區安全。 五、徹底推動社區巡守及落實美化埠北里。 六、團結進步、合作無間、群策群力。
2		林忠男	40年07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。 二、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。	一、中山大學企管系港務管理碩士學分班。 二、高雄港務分公司助理工程師。 三、高港局棧埠工會理事長。 四、勞委會選派赴美研習勞資爭議調解。 五、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。 六、埠北社區聯誼會長。	一、爭取舊城內居民居住權利及正義。 二、爭取代管舊城內停車場、整修後供里民停車。 三、爭取設立埠北里民活動中心。 四、成立義工隊、協助關懷獨居老人生活。 五、協助單親、殘障、低收等弱勢里民申請政府及民間慈善機構補助。 六、美化社區、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品質。 七、加強設置社區及路口監視器、掌控社區安全動態。 八、成立社區巡守隊、守護里民身家安全。
3		李復慶	48年10月14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明誠中學	高雄市第1屆里長 高雄市改制前第三、四、五屆里長	一、爭取埠北里住戶權益 二、積極改善停車場停車秩序及環境整潔 三、成立陸配聯誼會促進情感交流 四、定期舉辦聯歡活動及旅遊 五、加強守望相助及環境整潔 六、協助獨居老人營養餐
4		胡愛	47年01月06日	女	高雄市	無	勝利國小 大義國中 育英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美和護理專科二專畢業（現改制為美和科技大学）	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臨床護士 左營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外交部支援非洲醫療團護理長 高雄市衛生局家計中心技士 高雄市啓智學校生輔師 婦聯青溪左營支分會主任委員 佛光山雲水分會醫療組志工 高雄市政廣播電台志工 左營興隆庄文化協會財務長	一、關懷老弱婦孺獨居 積極照顧弱勢群體。 二、推動落實守望相助 綠化美化居家環境。 三、鼓勵里民共同參與 研議爭取居住正義。 四、結合社區醫療院所 辦理醫學講座義診。 五、善用聯合活動中心 舉辦文康聯誼活動。 六、城內外攜手共創 健康幸福新埠北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、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後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】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(本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述)：

1. 投開票所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士不得得投票箱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選舉票後，應立即用投票機具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摺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公尺內、喧譁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選舉票選舉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六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地域議員選舉票為綠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選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隨後予以涂改。

5. 簽名：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致破壞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誘競選、助選或擾亂機會，公然眾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，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六十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行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前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犯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前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犯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之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行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前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犯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之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行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前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犯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之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投票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</